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文件

江建〔2016〕222号

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增加就业和职工现金收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粤建金〔2016〕126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缴存比例。各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最低不得

低于 5%。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暂按两年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规范缴存管理。各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月工资基数标准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降低缴存比例至 5%以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三、各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本次政策调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平稳落实。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16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